**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|**

**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纪法适用 （九）**

**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**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**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

**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

**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**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

**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**

**第九项 坚守廉洁自律**

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纪法适用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23年12月修订版）**

**第九十七条** 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第一百零一条**　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（人社部[2023]58号）**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

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三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；

（四）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；

（五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；

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。

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或者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。

**案例警示**

**案例一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。**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职务的便利，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，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。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。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第九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、免职等处分，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，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。

**案例二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。**2021年6月，施某某以帮助本校学生周某某毕业论文答辩相关事宜为由，违规收取周某某4000元费用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九项等规定，施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，全校公开通报批评，留校察看一年，2022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扣除当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，取消年度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项目资格等处理。责令施某某按相关规定退还违法所得。